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264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蔡李欣
04 陳彥旻
05 王嘉琪
06 邱娟綾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史培倫
09 陳玉芳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林軒羽
12 黃品叡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宏瑋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林義雄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一、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
21 定繳納聲請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
22 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
23 執行法之規定。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
24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
25 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6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
27 繳納聲請費。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10,
28 877元（含聲請人蔡李欣160,062元、陳彥旻211,795元、王
29 嘉琪63,838元、邱娟綾71,558元、史培倫118,421元、陳玉
30 芳139,242元、林軒羽66,280元、黃品叡179,681元），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應徵聲請費2,000元，茲依

01 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
02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

03 三、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
04 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
05 知聲請人。

06 四、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聲請人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將
07 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即進行調解程
08 序。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4 書 記 官 邱 芮 俞